JUN132025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717470 日期：2025年6月1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医学科学家，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SCOPS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相当于硕士学位。同上。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籍人士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证明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随后证明其值得以“ 国家利益 ”为由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工作邀请要求。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高级学位

申请人表示她于2016年从位于中国的[已隐去]获得了材料物理与化学博士学位。申请人主张该学位相当于美国博士学位，从而使她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

在驳回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的外国博士学位译文不充分，并指出其在美国和国外所声称的研究员和助理教授工作经历存在其认为的不一致之处。SCOPS还认定，申请人就其声称的外国博士学位提供的文件反映出不同的印章，令人对该文件的可靠性和充分性产生疑问。总之，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提供了其中国大学颁发的双语版本外国博士学位证书，并主张该文件无需翻译。申请人主张SCOPS误解了与其工作经历以及所提交文凭和成绩单文件上的大学印章有关的其认为的不一致之处。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文件，证明其较有可能持有中国大学的博士学位，该学位相当于美国博士学位。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表明，“ 博士学位证书 ”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的博士学位，该学位在四至六年本科学习、两至三年硕士层次教育和三至五年博士研究之后授予。[2] 如申请人所述，她提交了武汉大学于2016年6月颁发的双语版本“ 博士学位证书 ”，以及反映其在国外完成以获得该学位的课程的成绩单记录，包括两年硕士课程学习和三年博士研究。该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2] 联邦法院认为EDGE是关于外国学历等同性的可靠信息来源。EDGE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该协会是一个非营利性志愿团体，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院校。见 AACRAO，“ Who We Are, ”https://www.aacrao.org/who-we-are（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6月15日）；另见，例如，Viraj, LLC v. U.S. Atty Gen., 578 Fed. Appx. 907, 910 (11th Cir. 2014)（将EDGE描述为“ 受尊重的信息来源 ”）。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可信的外国教育等同性文件，说明其完成了相当于美国材料物理与化学博士学位的博士学业。同样，申请人提交了其合著的学术文章，其中将其列为博士，以及若干推荐信和同事请其进行同行评审的请求，均以博士称呼她。申请人还提供了美国大学的雇佣信，说明她曾受雇为博士后研究员，以及反映其获得博士后资助的文件。因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充分证明其较有可能持有相当于美国博士学位的学位；因此，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三、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表示其拟议事业是“ 设计、合成和评估用于靶向药物递送的仿生纳米膜，以改善癌症和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治疗效果 ”。申请人表示她将继续在_____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在那里她将与首席研究员和其他研究人员合作。她解释说，除研究工作外，她还负责准备研究成果以便在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并在科学会议上展示研究结果。

A. 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在驳回申请时，SCOPS认可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但认定其未能证明该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具体而言，SCOPS指出，尽管USCIS认可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的重要性，但仅在其中工作并不证明国家重要性。SCOPS强调，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与高等教育教师相关的《职业展望手册》（OOH）打印件，同时声称她将在美国担任研究科学家。SCOPS还指出，申请人提供的文章未能证明其研究将如何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SCOPS还强调，申请人未提交来自相关美国政府机构的信函，以证明其拟议事业将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证明其研究对维持美国技术领先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在美国的意图不存在歧义；即她将在一家主要学术研究中心担任研究科学家，同时担任助理教授。她主张这些并非不相容或相互排斥的追求。申请人表示，她已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主张该事业在STEM领域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方面可能具有广泛影响，将有助于美国实现或维持技术领先地位或同等地位。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反映其研究涉及设计、合成和评估用于靶向药物递送的仿生纳米膜，以改善癌症和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治疗效果，该技术被认定为关键和新兴技术，由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NSTC）。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显示，她合著了40多篇文章，在该领域传播研究成果，并被同行大量引用。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证据，表明她曾作为博士后研究员工作。申请人还提交了几位来自其他教育机构的研究人员的支持信，赞扬她的工作并主张其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她的研究可能对帮助美国在其领域内保持领先于战略竞争对手或当前和潜在对手具有广泛影响。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因此，我们撤回SCOPS关于申请人未确立其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结论。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个人。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为确定他们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他们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教育、技能、知识和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Id.

SCOPS得出结论，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SCOPS的理由是她未证明其已发表的工作作为该领域进展的推动力、产生了大量积极讨论，或构成成功记录。SCOPS指出，申请人提供的推荐信未确立她的方法与美国现有方法有何不同或有所改进。SCOPS还指出申请人经历中某些被认为的不一致之处，并强调她仅收到一封关于在I[已隐去]潜在就业的电子邮件，而非继续其研究的实际工作邀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在该领域领先期刊上发表了40多篇同行评审文章，且其工作被广泛引用。申请人争辩称，SCOPS不当要求她证明其工作对该领域有影响，以确立她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申请人称其工作的引用率高于整个材料科学领域发表的大多数文章，反映了她在推进其事业方面的进展。申请人主张，她的个人陈述列出了她的计划、显示对其研究兴趣的引用记录、先前获得的资助和收到的意向书，以及专家证词，总体上证明她目前正在推进并将继续推进其拟议事业。

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的发表和引用历史记录，但我们认为申请人未一致地记录她打算如何开展其拟议研究活动，以及她对其研究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兴趣。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在STEM领域的博士学位是考虑中的一个特别积极因素，但申请人未证明她的学术成就本身足以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必须着眼于

多种因素，教育仅是可能有助于我们裁定的众多因素之一。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的证据未证明她在其拟议事业中在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中产生了足够的兴趣。在Dhanasar案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已开展了研究和研究生研究，他寻求将其作为拟议事业继续推进，并且他开发了一个经过验证的计算模型和一种新颖的数值方法，用于计算与其拟议事业相关的数据。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1。我们还讨论了他的研究在其领域中的重要性，这得到了同行和政府对其研究持续兴趣的证据以及政府对申请人研究项目持续资助的佐证。我们在裁定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继续推进其拟议事业时考虑了这一点。Id. at 893。

申请人在支持申请的陈述中表示，她的拟议事业是继续作为博士后研究员在I[已隐去]工作，她于2022年8月开始在那里工作。她表示，她的工作“ 包括与首席研究员和其他研究人员合作，设计和开发分子方法和项目，重点在于理解治疗结果。 ”申请人同样表示，她的任务是准备研究结果以供在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并在科学会议上展示研究结果，同时还在大学培训研究生和研究人员。她进一步表示有兴趣在美国的机构寻求助理教授职位，称她对[已隐去]的职位最感兴趣。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表明她此前曾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在[已隐去]作为博士后研究员工作。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在她在美国是否有足够资金继续其研究方面留下了重大不确定性。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表示她已于2024年3月结束了在I[已隐去]的研究工作并返回中国。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雇佣信，反映她在该处的雇佣于2024年3月结束。她还提交了与大学在2024年6月和7月的电子邮件往来，她在邮件中写道“ 询问未来再次加入您研究团队的可能性 ”，作为研究助理或科学家。然而，在回复中，该大学的一位副教授表示有兴趣“ 可能在我的实验室雇用你 ”，但指出这是“ 我们意图向您提供该职位的非约束性表示……取决于支持您拟议研究计划所需资金的可用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前述[已隐去]副教授的信，表明她曾在其指导下工作。该信讨论了她的“ 卓越研究能力和技术熟练度 ”，但也指出她未来作为大学研究科学家的雇佣取决于“ 足够的资金 ”。申请人还提供了美国国务院（DOS）交换访问者资格证明的副本

3 申请于2023年12月提交。

身份（J-非移民）批准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具体针对她在[已隐去]作为“研究学者”的雇佣。该证明在第5部分反映，申请人当时有113,899美元的资金，包括77,064美元的“赞助资金”和来自“[已隐去]第二附属医院”的36,835美元。申请人提交了她主张显示其在中国获得[已隐去]资助的文件；然而，该资助与“细菌DNA中磷硫酰化修饰位点的特异性标记”相关，时间为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在申请提交日期前约两年到期。申请人未提交类似文件以支持其未来在仿生纳米膜方面的研究有资金。申请人在其J-1非移民签证于2024年3月到期后离开I[已隐去]并返回中国。因此，可以合理得出结论，她不再有研究资金，特别是因为她在I[已隐去]的前主管研究人员表示情况确实如此。

申请人未另行提交证据以证明她目前在美国有职位继续其研究（如她此前那样），也未提供解释或文件以证实她将如何资助其未来研究。没有这一关键信息，我们无法裁定她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事业。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和模糊之处，指向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如上所述，申请人拟议的事业是研究用于靶向药物递送的仿生纳米膜，以改善癌症和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治疗效果。我们认可申请人在该领域已发表的研究成果。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她将继续获得某所大学的支持以及继续其研究所需的资金。申请人提供了该领域同事的来信，讨论并赞扬其研究，但这些教授均未表示他们或其学术机构将支持或资助其拟议的事业。这种支持的缺失尤其值得注意，因为申请人称其在[已隐去]负责与一名主要研究者和 fellow researchers 合作，准备研究成果以便在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并在科学会议上展示研究结果。申请人与这些同事共同撰写了学术作品，而在缺乏此类大学支持和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尚不清楚她将如何在美国继续其研究。她未证明对其研究的兴趣是持续的，也未证明有投资来推进其拟议的事业。参见 general Zv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l)（作为指导，提供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的示例，包括美国投资者对其拟议事业的投资，或来自在经济开发、研究与发展或创造就业方面具有专长的联邦、州或地方政府实体的奖励、补助金或其他相关非金钱支持的迹象）。

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用于发表、展示、资助或学术学分，但并非每一位进行了原创研究的人都会被认定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的事业。相反，我们审查 Dhanasar 中规定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反映其共同撰写的学术作品被广泛引用的文件以及该领域同事赞扬其工作的推荐信，但该证据并未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在未来继续这项工作。

综合考虑全部情况，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的事业，因此她未证明其满足 Dhanasar 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C. 权衡之下豁免是否有利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对美国有利。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 Dhanasar 框架的第二项要件，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资格并 otherwise merits 国家利益豁免，因此我们保留申请人在此问题上的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IV. 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资格并 otherwise merits 对该类别工作邀请要求的自由裁量性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